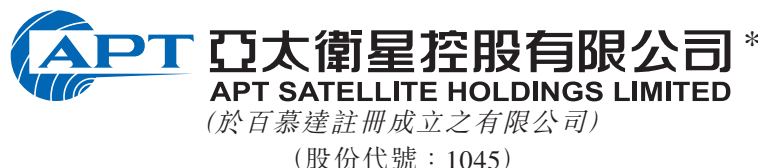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衛星合同(「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於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衛星合同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衛星合同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衛星合同提供之建議；(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該通函之資料，故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林暎、尹衍樑、翁富聰、卓超、付志恒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

\* 僅供識別